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45號

原告 沈永承（原名：沈羽磴、沈沐璇）

被告 陳聖杰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8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8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日下午5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金暉商務大飯店，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

01 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其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2 一起交付給「黃承昱」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
03 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30日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
04 告佯稱：在介紹之網站上儲值、操作，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
05 利。欲解鎖系統需繳納費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
06 年12月3日下午1時36分許，匯款74,800元至台新銀行帳戶
07 後，再利用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逐層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
08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1年
10 度金訴字第765號、111年度金訴字第994號、111年度金訴字
11 第1215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29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85
12 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74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刑事
13 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

14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74,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16 語。

17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5號、111年度金訴
21 字第99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215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29
22 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8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74號、11
23 2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等
24 語。

2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5號、111年
26 度金訴字第99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215號、111年度金訴
27 字第129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8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7
28 4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經核閱屬
29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因故意
30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受詐欺匯款74,800

01 元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致原告所匯款項74,800元被提領
02 一空，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
03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74,800元，負賠償之責。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74,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即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9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1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另為准許
13 諭知。

14 六、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15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16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
17 明。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許靜茹